

法院公告

钱宏伯:

本院受理原告乌日娜诉被告钱伯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31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文霞:

本院受理原告刘秀梅诉被告王文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35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陈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19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曹伟: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曹伟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17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郑国梁、石德后、郑志忠:

申请人郑国梁申请执行石德后、郑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对被执行人石德后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生活园区居民C区5号楼3单元3.4层西户房屋进行拍卖。评估价为1809041元,以评估价为基数降幅15%进行第一次拍卖,一拍起拍价为1537685元,竞价增加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数额为150000元。现公告送达内科瑞信字[2022]第1349号《涉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2022)内0102执恢94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如第一次拍卖流拍,我院将在以第一次流拍价格的基数降幅15%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情况请关注淘宝网上的司法拍卖(网址为:<https://sf.taobao.com/0471/0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孙树林、刘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树林、刘彦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银行贷款50245.12元及利息3309.83元(截至2022年5月5日);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以50245.1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2年5月6日至全部还清之日止);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四、本案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张发:

本院受理张凯宇诉被告张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的(月利息1.28%)借款期内利息11451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2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借款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6月2日为18351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3800元;以上共计:263602元。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范凯:

本院受理叶远瑞诉被告范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9788.6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利息26212.28元(暂计算至2022年3月12日,利息为26212.28元),证据或起诉状后附计算过程以上两项暂共计66000.88元。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薛金平:

本院受理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薛金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薛金平向原告内蒙古小二金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金额34270.85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殷和生:

本院在执行李秀良与殷和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2022)内0802执恢10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郝永平:

本院在执行黄宏荣与郝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2022)内0802执恢6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树怀、李元昭、潘建忠、乔伟斌、王妙林:

本院在执行侯成伟与王树怀、李元昭、潘建忠、乔伟斌、王妙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何金宝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侯成伟变更为何金宝。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7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执行依据为(2009)东法民初字第1086号民事判决]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何金宝。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荣红霞、杨茂胜诉被告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搅拌站、内蒙古五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侯文美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多次打电话不接,多次邮寄均未成功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孟庆超、杨金惠: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李月龙、张玲玲、孟庆超、杨金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王铁虎、马巧梅: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王铁虎、马巧梅、曲志强、曲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姚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樊俊财、史兰梅、温都苏、姚卫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韩白古拉其:

本院受理张春林诉被告韩白古拉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47000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研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印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作出(2022)内03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研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2年7月1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内0302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中策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研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海矿公司的清算事务。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展开海矿公司的清算工作。因该公司早已停止营业,不在注册地办

公,且经清算组多次联系公司负责人无果,清算组至今未能接管到海矿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本)、财务账册、档案文书等全部印章、证照、账册、资料。清算组特此声明: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研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证照自2022年7月1日起作废。自2022年7月1日起,因上述作废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海矿公司及清算组无关,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研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清算组不承担任何责任。乌海市海矿天安煤研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2月14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赵海洋诉被告贾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将“原告赵海洋”更正为“原告赵海洋”,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4日

公告

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范晓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265号判决书;本院受理李文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266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12月14日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丽国汇餐饮娱乐俱乐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丽国汇餐饮娱乐俱乐部(纳税人识别号:92150105MA13U49Y1D);

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2022]7号)。

请你单位及时到我局(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尼尔东街与金桥三路交叉口北150米)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2022]7号)正本,否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2022]7号)正本即视为送达。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因拟对你单位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税务行

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呼税稽二罚告[2022]7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12月14日

遗失声明

杨琼华,房屋所有权证,座落位置:内蒙古丰镇市明珠花园小区43号楼1单元601室,面积:104.34平方米,产权证号:(2021)0004479,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农晖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密码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文明路支行,账号:526801040000776,特此声明。

2022年12月14日